**《奉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性整体保护，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规范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和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浙江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管理办法》、《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主要内容

（一）认定范围。奉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是指已列入奉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有代表性的传承人。

（二）认定程序。认定奉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经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命名等程序。

（三）认定条件：

1.传承项目必须是奉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

2.必须依托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开展传承活动；

3.掌握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表演艺术、传统工艺、制作技艺等表现形态的知识和核心技艺；

4.在一定区域内被公认具有代表性或者较大影响；

5.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6.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

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的人员不得认定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四）申报流程。奉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由个人向所在传承基地提出申请，由传承基地推荐至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汇总、筛选后，向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申报。

（五）提供材料：

1.奉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表；

2.本人在该项遗产中的习艺时间和实践经历；

3.本人在该项目历史传承谱系中的序位，与同一地区、同一辈份的传承人之间的不同艺术特色；

4.本人在该遗产项目的传承、发展中的艺术成就及相关荣誉；

5.本人在区级传承基地传承该项目的证明。

（六）认定时间。奉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两年命名一次。

（七）传承人义务：

1.积极开展传习活动，带徒传艺，培养新人；

2.积极参加该项目的宣传、展演活动；

3.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渊源、传承谱系、传统技艺等记录、整理工作；

4.积极采取措施，完整地保存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原始资料、实物。

（八）取消代表性传承人资格条件：

1.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2.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的；

3.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的；

4.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5.自愿放弃或者其他应当取消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情形。